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立

榮興公司 葉礎明
担保店 萬和興

(編者案承辦建築西關六街道路章程已列入本公報第一二六號)

廣州市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市行政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 財政局提議征收廣州市齋醮附加教育費章程五條案 (案附) 通過

征收廣州市齋醮附加教育章程

(一) 凡在廣州市內坊衆。或住戶。與一切水陸開壇誦經建醮及其他法事者。均適用本章程。

(二) 凡延請僧尼道巫開壇誦經建醮及其他法事者。每日由施主納附加教育費二元。由承辦法事人代施主先行赴該管警區繳費。領取許可証後。方得開壇。並將許可証貼於法事場所門首。以便稽查。

(三)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承辦法事人二十元以上一百以下之罰金

(四) 前條罰金。除提出五成解歸市庫。餘五成以二成爲辦公費。三成歸警區署分派

(五)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後三十日施行

(二) 財政局提議市立醫院癲狂癲瘋普濟各院經常及改建擴張各費及改良公廁費由特種藥品捐項下撥支以資維持案 (案附) 通過

爲提議事。查本市管理各醫院支出經費。爲數頗鉅。計市立醫院。每月經費三千八百零一元三毫三仙。惠愛癲狂院。每月經費三千七百五十元。稍潭癲瘋院。每月經費七百五十元。石龍癲瘋院。每月經費三千元。東門癲瘋院。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普濟三院。每月經費五千二百六十五元。合計月支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元三毫三仙。年共支出二十萬有奇。均屬經常款項。自市廳成立。省財政廳移歸接管支撥後。向由市庫直接按月籌付。年來因政變軍興。各院經費。拖積頗鉅。在從前舊欠。固難一時清發。而每月定額。尤須逐月支給。向無指定專款。以資維持。非惟與經常預算會計原旨不符。實使此數千廢疾之人衣食醫藥等費。無一定之憑藉。況近日物價飛漲。迭據各院長經理等稱。前所規定。每人口糧定額。數目不敷。請求追加費用。所陳苦況。俱屬實情。且如市立醫院。地當馬路線內。一經拆割。則院舍所餘有限。亟應擇地建築遷移。癲狂院普濟三院等地方。狹隘。亦待擴張改建。至普濟三院。均係瞽目殘廢者。并宜加以教育。授以工藝。免其沿途行丐。貽笑外邦。茲計劃概算。市立醫院改建工程費。約需三十萬元。癲狂院擴張費。約需四萬七千元。普濟三院改建工程費及籌辦教育費。約需三十

萬元。又改良公廁費。亦至少需二十萬元。總共八十四萬七千元。均屬要政。亟待籌維。查特種藥品捐一項。現經計劃征收。以此指定專為各醫院經臨費用。足資撥抵。除特種藥品捐另訂章程提出會議外。合將指定的款維持各醫院緣由。提出討論。伏候公決

財政局長陳其瑗提議

(三)財政局提議廣州市特種藥品征捐規則十六條案 (案附) 通過

為提議事。現奉

市長發下陳怡中清辦特種藥品捐呈一件。並擬具規則辦事細則各一扣前來。茲將該商所擬規則及原呈提出討論。敬候公決。

財政局局長陳其瑗提議

竊維行銷特種藥品。必須經官廳特許。附以征捐。各國具有成例。查粵省膏丹丸散等類。盛行已久。其中馳名之藥品。大都確有效能。人所樂用。前經衛生局布告飭令各藥商分別掛號在案。是官廳已許其發行之權利。自應照例征捐。復查特種藥品。本輕利重。征捐實不為過。且捐款乃轉嫁於買家。藥商毫無損失。而買家平均負擔。為數極微。况捐款復用之於衛生教育。人民受益。是於市政籌款之

市 政 公 報

中。仍寓體恤商難之意。斟酌盡善。明定獎罰。在藥商必所樂從。茲擬定特種藥品征捐十六條。呈請察核施行。

廣州 特種藥品征捐規則

第一條 凡以發明藥方配製。附有通知療病方法發賣於一般人備用之膏丹丸散。與及藥水藥酒藥油等類。統稱為特種藥品。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除特種藥品外。其他生熟藥材藥種。與醫生指定病症開方調製之藥品。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其為商店。或個人。均須將藥品名稱定價及藥商姓名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明財政局。以憑備案

第三條 特種藥品照定價征捐十分之一。

第四條 特種藥品之按價征捐法。以定價五仙為起點。凡未滿五仙者。亦照五仙計。五仙以上一角以下者。照一角計。以角以上三角以下者。照四消六長法計算。例如一角四仙。照一角計。一角六仙。照二角計。其餘類推。

第五條 設定特種藥品捐票種類如左。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一角 二角

第一二七號

廣州市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案

十八

第六條 特種藥品。非經照章加貼捐票。於其包裝封口處。不得發賣運銷。

第七條 凡特種藥品製成包製之時。無論其為即時或預備發賣運銷者。應由該商將藥品名稱數量價值。列表報明財政局特種藥品征捐處查核。照數領用捐票。先行悉數逐件（即每盒每包每罇。）按照定價黏貼捐票於包裝封口處。以防流弊。如係外來特種藥品。一經貨到入店備售時。均照上項辦理。

第八條 凡藥商預領捐票。須照領額先繳捐款十分之一。作為保證。其後按月隨銷隨繳。一俟該批捐款繳滿九成之後。扣除保證。即作繳足。

第九條 凡藥商領銷捐票。按月繳款至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擬九折征收。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八五折。五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八折。萬元以上者另加折扣。以資獎勵。

第十條 凡藥商遇有停止營業時。須先期呈報財政局。查明所領捐票。已銷未銷。分別繳款。

第十一條 如違反本則第七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除追繳欠捐外。並計漏捐之藥品原價。罰款充公。

第十二條 凡特種藥品未經貼用捐票。私自賣與顧客者。按照漏貼捐票。處以二十倍罰金。

第十三條 凡特種藥品捐票未貼足額者。按照應納捐額。加十倍處罰。

報 公 政 市

第十四條 凡偽造或發賣偽造特種藥品捐票者。或將業經用過之捐票重行使用。或發賣者。一經查出。即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五條 凡舉發本則第十二十三各條之違犯規則者。經財政局查明屬實。照章罰辦後。該罰金以二成充賞。如舉發第十四條之犯罪者。論功提款重賞。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公用局提議征收轎牌照費轎伕執照費案 (案附) 通過

竊查凡轎須到敝局編號領取牌照。轎伕須領取執照。前任局長迭經佈告。轎伕尙懷疑觀望。卒未有到領者。嗣去年九月。流員分赴各區轎館。勸令領照。始獲次第領用。現計領轎牌照者一千三百一十有餘。領轎伕執照者二千四百九十有餘。均於本月底期滿。須到敝局換照。查交通規則。轎與轎伕皆免收照費。竊思車輛皆交通用品。各種車輛。皆收照費。似未便於轎獨異。惟從輕征收。擬每轎每年納照費。貳元。轎伕每年貳毫。庶車輛無畸輕畸重之分。於公家收入。不無少補。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局長姚觀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五)衛生局提議修正廣州市取締司藥生註冊規則第二條(乙)項案

廣州市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案

十九

修正條文如下。第二條(乙)。曾在中醫院中藥店中醫館等實習司藥事務三年以上。准由該生自行覓具熟藥工業研究會。或藥材工會。蓋章保證(東西家不得從中干涉)。赴衛生局遵章費納。報名注冊。經衛生局審查。認為合格者。通過

(六)散會 通過

市民的曙光

法制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的意義。即是人民因自己的利益受官廳違法處分。請求法院審判的一切程序。各國有另設審判機關專管的。像日本的行政裁判所。我國舊有平政院。現在採普通法派的主張。不再另設平政院。一律

歸法院管理。

陳訴

人民受行政官廳不當的處分。利益被他侵害。人民可向直接上級官廳請求取銷原處分。叫做陳訴。倘經直接上級官廳裁決。仍有不服。可在一定期間內。再向上級官廳陳訴。

陳訴與行政訴訟不同。行政訴訟因官廳處